

浅析一道元代江西乡试策问的水文化

郭泽杰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 南昌 330009)

摘要: 本文通过对元代江西一道乡试策问题所体现的水文化元素进行分析,论述元代水旱灾害观、荒政的特点;通过以元代进士为中心,研究其水利治绩、水文化贡献,进而揭示科举与水文化的关联影响,了解科举制度下的水文化生存发展状态。

关键词: 科举;水文化;水旱灾害;荒政;水利治绩;水利诗文;文化价值

中图分类号: K30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4-4701(2017)03-0226-06

“科举制起始于隋炀帝大业元年(605年),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废科举兴学堂,在中国历史上整整存在了1300年之久”^[1]。无论褒毁贬誉,题材翻烂,但科举作为封建社会特定标志性的一种制度、一种文化,至少具有知古鉴今的价值,这是一个基本史识。本文从元天历二年(1329年)己巳江西乡试一道南人策问题来观察科举与水文化的关联影响。

1 策问的水文化元素

“元中书省所定科举条目皆参用宋、金之制,斟酌损益,最为得中,自明以来相承用之,虽有更定,大略不出乎此”^[2],持论公允。《元史》210卷虽属芟削史料而速成,甚至“史之芜陋”、“文之陋劣”^[3],但由此保存大量珍贵的原始文献。《元史》对科举考试制度、程式等记载较完整,兹不赘述。

天历二年江西乡试第三场考策问。蒙古色目人策问题考选举制度(略);汉人南人策问考旱灾救荒:

“盖闻天运之不齐,阴阳之或愆,旱干水溢,无世无之。虽以尧汤之盛而犹不免也。《春秋》水旱不雨必书,所以恐天灾,知戒而思备也。故臧孙辰告余于齐,说者以为讥其不知豫备。九年、七年之水旱,而民无捐瘠,汉人美其蓄积而备先具也。国家土宇之广,岁人之丰,而调度实繁,郡县寡储,年或不登,则在告匱,茫然不知所措,赈救一仰于兼并之家,至不爱名器以假之。丁未之灾,亦可监矣。比岁水旱相仍,间有乐土,民仰赉迁,未至大困。今夏亢阳,徂秋不雨数月,江淮南北,赤地数

千里,米价翔贵,饿殍之忧,兆于此矣。朝廷虽设义仓,有司漫为文具,缓急不可倚也。周官荒政十有二,可历举而讲求欤?开仓发粟,伺得请则常缓不及,当早计而先定欤?督余劝分,官吏并缘,使民重困而无实惠,何术而能周防欤?儒者之虑,常失之过,今之灾未若丁未之甚,然有备无患,亦不可以缓也。继今而后,义仓之政,若何而无弊,李愷之平余、耿寿昌之常平,亦在所当行欤?诸君子以经术时务出为世用,其毋以过虑为嫌,出位为讳,悉心以陈,将以转而告之上。”^[4]

这道策问还被元代刘贞等编著的举业书《新刊类编历举三场文选》收录。出题者为吴师道,他是至治元年(1321年)进士,《元史》有传^[5],吴氏挚友张枢记其行状颇详,称其“为文章清劲,善持论,晚益卓绝,有《史》、《汉》风。”^[4]“浮沉常调几二十年”^[4],有治声于当时。吴师道被聘为江西乡试考官,时值宣城“摄县事”,来自基层救荒第一线。通篇策问,以古准今,以道制事,切于时务,不做虚语。“元代策问的特点是策问剀切,不避时忌。不论时务策还是经史策,其反映现实的真实和深刻程度常常足以把它作为史料使用”,这道策问尤为彰显,可称元代策问“冠冕”^[6]。这里只作水文化元素的分析。

(1)水旱灾害观。阴阳五行、天人感应、灾异天谴等是古代自然观的荦荦大端。汉儒董仲舒《春秋繁露·必仁且知》云:“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威也”。所谓政事阙失、人事失修等都将上达天听,天降灾异示谴。古时奉行天命主义禳弭论,常有消极、被动的“人事”修正和“治权”约束,两汉就有因灾异频发策免宰相

的成例,也有皇帝因“畏天之威”而下“罪己诏”。策问与荀况“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制天命而用之”体现的水旱灾害观相近,承认水旱灾害的客观性与人为能动性。这在同时期也不算另类,如元统元年(1333年)进士、高丽官员李穀认为“水旱果天数乎,果人事乎?尧汤未免,天数也;休咎有征,人事也。古之人修人事以应天数,故有九七年之厄而民不病;后之人委天数而废人事,故一二年之灾,而民已转于沟壑矣。国家非惟省岁月日且有储备,人事可谓修矣。”^[7]

(2)水旱灾害的记载。大致有三个特点。一是有记载。史书对天象和灾异都要记载,通常附会人事,所谓“记人事,兼记天变,盖犹是三代以来记载之古法”^[8]。策问所引“《春秋》水旱不雨必书”与“臧孙辰告余于齐”事,属“春秋笔法”,可参见唐大和二年(828年)刘蕡《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九年、七年之水旱”属史乘典型灾害年份,晁错《论贵粟疏》云:“故尧、禹有九年之水,汤有七年之旱,而国亡捐瘠者,以畜积多而备先具也。”将自然灾害与阴阳五行附会,记录在史,归类为“五行志”,则肇始于《汉书》,后季官修“正史”《五行志》,基本不出体例。《新五代史》无志属编者有意回避,欧阳修认为五代是“极乱之世”,“天理几乎其灭”,没有礼乐制度可谈。二是没标准。现今水旱灾情灾害有严格与清晰的行业技术标准,已建立规范体系,如《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等。但古代只是一些笼统概念,如先秦时期以农作物收成的差异对“饥荒”程度划分等级,《春秋穀梁传·襄公二十四年》云:“一穀不升谓之歉,二穀不升谓之饥,三穀不升谓之谨,四穀不升谓之康,五穀不升谓之太侵。”记载水旱灾害,多限于描述,且语焉不详。其实不只是水旱灾害,古代水利工程统计也缺乏统一标准,仅作相对参考^[9]。元前四朝水旱灾害记载尚不完整,世祖至元以后史料较多。邓拓对元代水、旱、雹、蝗、震、雪、疫等灾害作过统计,其中水灾92次,旱灾86次,认为“元代之灾况,较其前之任何朝代,皆严重多矣。”^[10]这肯定是一个相对的统计。元史专家陈高华坦言,由于自然灾害本身的复杂性,不同时期不同人物对成灾标准的定性不同,历史上行政区划的分合变动和研究者对文献记载的取舍原则有异等因素,要对历史上的自然灾害作出精确的统计几乎没有可能^[11]。即便如此,也需比勘诸种史料,方知大概。策问提到的“丁未之灾”,又称“丁未大饥”,即发生于大德十一年((1307年)的大饥荒。《元史·五行志》记载阙如,人物列传仅作零星记载,如“大德丁未,浙东大饥谨,民相枕死”^[5]。当年江浙灾情最重,乾隆《绍兴府志》记载:“五月大旱,至八月方雨,六种绝收,饿者十八九,盗贼

四起,父子相食。”延至武宗至大元年(1308年),导致江浙饥荒和疫灾,饥民、流民汹涌,“盗民”、“暴民”滋蔓。天历二年是“亢阳为灾”的大旱年。《元史·五行志》与《文宗纪》记述混杂斑驳,多是饥民户数人口及赈灾数额的堆积,但大略可知,此次旱灾范围较大,集中于陕西、江浙、河南江北、湖广行省及中书省直辖腹里等府路,不少地方旱、蝗、疫、兵多灾并发。《元史》仅有江淮一些州县蝗灾的记载,策问提及江淮南北自夏徂秋不雨数月、赤地数千里的形势,可作史料参补。“饥谨之忧”在乡试的8月已不是征兆,早在3月至6月地方灾报络绎而至,急需赈灾的饥民已达数百万之众。三是不完整。尽管元代建立了较完善的报灾、检踏与体覆等申灾制度,但仍有漏报、瞒报、误报问题,造成水旱灾害统计偏差。如在检灾过程中,“上司为无检伤明文,止作大数,一体追征,逼迫人民”^[12]。甚至随心所欲“以荒作熟”,隐匿灾情(袁介《踏灾行》诗为证)。灾情迟报更为普遍,如天历二年龙兴、南康、抚、瑞、袁、吉诸路夏秋连旱,但直至11月才事见朝堂,而在10月朝廷仍沿用成例,要求江西等省“分粮代输”^[5]。

(3)水旱灾害荒政。策问中有4问,“周官荒政”十二策为史问,其余皆为水旱荒政时间。

《元史》对世祖及各帝救荒赈灾的记载细大不捐,轻重无论,足见水旱荒政条画定制尚属完整,并非乏善可陈。在荒政体制架构上,皇帝是当然的最高决策者,怯薛、中书省、御史台等机构及有司共襄,中书省以诏令的形式行使朝廷指挥权,御史监察负责体察纠劾,行中书省、路、府、州、县等地方政府具体实施。在防灾措施上,效法汉唐,乡社设义仓,路府设常平仓。在救荒手段上,有蠲免、赈贷等赈恤方式。

问题在操作层面。策问揭露“三弊”。一是有司“漫为文具”。元有严密的赈灾申禀制度,行省以下地方政府未掌握赋税蠲免、官帑储积及开仓赈济权,“必咨中书”,遂致程序繁芜,公文往复,效率低下,“缓急不可倚”。历来“救灾拯溺”属感念民生的义举,也有官员临事“专擅”,朝廷和有司最后一般不作深究,但大多数官员安于平素,不越雷池。遇大灾之年,也会松绑政策。如天历二年5月批准陕西行省、6月批准陕西、河东、燕南、河北、河南诸路所在州县“便宜”赈灾^[5]。所谓“便宜”,即交付地方便宜行事之权,临灾斟酌处置事宜。二是仓储“名存实废”。汉宣帝神爵三年(前59年)大司农中丞耿寿昌奏设常平仓,隋开皇三年(583年)度支尚书长孙平始建义仓,历代仿行不辍。有元一代置废不常,但元前期已是颓败,胡祇通《哀饥民》诗云:“……义仓虚名固无用,所费不费无寸补。天下常平几万间,公廩空廩走饥鼠”。及至后期,国是日蹙,公私困竭,仓储

之政“名存而实废”^[5]。“近年以来,备荒之术,尤可哀痛。往岁旱荒,各处民饥谨食,义仓梧然,空虚无积,常平未有施行。官仓积储不敢专擅,富家闭巢,而饥民鋤掘面根,采剥树皮聊充腹,官司坐视,调以虚文。及至民饥转深,然后为之作急申覆,或差人驰驿,前赴上司计禀,比候措置,拯救以来,已为饿殍转徙道路,此填沟壑,良由亲民官司平时不能究心于义仓常平之间,豫无素定之策,所以不能相续接济。”^[13]这则史料与策问可相参印。三是官吏“并缘侵渔”。蒙、汉二元体制,少数民族统治阶层官员大多不谙汉法,政坛廉耻道丧,“数十年来,风俗大坏,居官者习于贪,无异盗贼,己不以为耻,人亦不以为怪。其间颇能自守者,千百不一二焉。”^[14]这种政风官场下的荒政导致官吏侵渔,官商夤缘,浑水一潭,灾民辄如“鲋在涸辙”。元人刘时中《端正好·上高监司》(前套)控诉“义仓”不过是胥吏豪富侵粮霸粮、朋比渔利的工具,灾民“充饥画饼”,只是“快活了些社长知房”。《亢仓子·用道篇第二》云:“若人事坏乱,纵无水旱,日益崩离,且桀纣之灭岂惟水旱?”旱魃不仅是天灾,也是“人祸”。策问涉及的荒政时弊大多属体制本身难以解决的问题,让应试举子条画对策,确实勉为其难。

倘若官府仓廩不足,劝分则成救荒之急,最为快捷的办法是“入粟补官”。元有“入粟补官之制”,实行优厚的劝分赏格,“元初未尝举行。天历三年(1330年),内外郡县亢旱为灾,于是用太师答剌罕等言,举而行之”^[5]。但施行的时间显然要早。大德十一年7月,江浙、湖广、江西、河南、两淮赈灾,就“诏富家能以私粟赈贷者,量授以官”^[15]。期间,至大元年(1308年)11月还一度下令“止富民输粟赈饥补官”^[5]。策问吁以“丁未”为鉴,显然是直陈时弊,因为朝廷此时已准陕西、河南等行省“纳粟补官”赈灾^[5]。至顺元年(1330年)2月,范围扩大,“命江南、陕西、河南等处富民输粟补官,江南万石者官正七品,陕西千五百石、河南二千石、江南五千石者从七品,自余品级有差。”^[5]此后遂成常例。“入粟补官”也不是元代首发,自秦“纳粟拜爵”以降,代有沿续,本意为兴兵、助边、赈灾等,起初勾兑的标的物只是名爵虚衔;随后名目各异,体制内外,泥沙俱下,卖官鬻爵遂致流风,成为历代封建王朝的污泥浊水和不治之症。《左传·成公二年》云:“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鬻官卖爵,以救灾困”,代有訾议,但迭代多以“古今通制”、“权宜不得已之策”、“然荒札之余,民赖其助者多矣”等为名大行其道。

2 科举人物的水利治绩

有元一代科举“倡于草昧,条于至元,议于大德,沮

泥百端,而始成于延祐”^[16]。元仁宗延祐二年(1315年)复科,距1259年忽必烈开国长达半个世纪之久,此时离南宋最后一次科举度宗咸淳十年(1274年)甲戌科有41年、北方金哀宗正大七年(1230年)最后一次科举有85年,这是中国科举史上最长的一个停废期。期间,元顺帝朝两度停废。有元史专家认为,“元代科举的规模,无论就录取人数或进士的地位前途而言,与唐宋相比都很微不足道”^[17],甚至不如金,更无法与唐宋勃兴、明清鼎盛相埒。元代乡试共举行了17次,会试、廷试举行了16次,取进士约1200人,乡试中选(乡贡)而未成进士者估计不超过3000人。元代选官途径主要有推举、荫叙、科举等,其中推举最重,注重“根脚”(出身),科举不是主流。进士占当时相应时期文职官员总数的4%,按比例只相当于唐代和北宋的1/10强,其中以科举进身参相者共9人,官至省部宰臣(包括侍郎)、行省宰相及路总管者,亦不过60至70人。元代取士与入仕均为“窄门”,特别是汉人南人进士大多沉抑下僚,志不获展,难有作为。这与元代行科举“思得儒臣以图治功”的本意迥异。时人讥为“殆不过粉藻太平之具”^[18];甚至认为元代知识分子是“最不值钱的一代”^[19]。元代思想文化杂糅交织,相对明清而言却是“宽门”。“元是自汉代以来唯一一个没有文字狱的统一王朝”^[20],没有过多的“文化禁厉”和“文字之祸”,是有元一代士人之幸事。理学科士,“非程朱之书不读”,却是对另一种思想禁锢的推波助澜。

经过“抡才大典”,进士科名焜耀,士林翹楚。“仗节死义”^[8]是元代进士“不负科名”的标志,主要针对儒家道义而言。清末陈乔森《雷州遂溪遂良书院题联句》云:“有吏才经术,始不负科名。”是就治学为官而言。以进士群体为中心,由此简析科举人物治水能事。

(1)治水理念。元代进士跻身寮案,治水非其擅业,其治水理念或吉光片羽,或偃仞杂陈,不成体系,但揆情度理,卓然可鉴。一是重臣典政。欧阳玄,延祐二年进士,其《中书右丞相领治都水监政绩碑》云:“我元东至于海,西暨于河,南尽于江,北至大漠,水涓滴以上皆为国用,水政之重可不以重臣领之乎?昔者舜举禹治水土,益治川泽。重臣之典水政,唐虞以来之遗意也。”^[21]认为重臣职掌水政不仅重要,且符合古制。杨维禔【泰定四年(1327年)进士】持同论,认为即便如三品衙门都水庸田使司也要“慎选其人”:“朝廷都水营田之所由立也,其职专以水利为务,遴选重臣有才干者居之,……盖朝廷视水利为重,故待其官守宜重也。异时官守或非其人,其贻民害覆有暴于水而民益困者。然则居是职者,其不可不慎选其人也必矣。”^[22]二是不恤浮议。古代治河工役繁兴,耗时费帑,易致浮议。如至大

元年江浙行省废置行都水监源自“浮议”^[23]。又如明万历六年(1578年)潘季驯第三次治河上奏《河工事宜疏》,“河工八事”最后一事是“议息浮言”^[24],属于痛切感言。欧阳玄《至正河防记》以“不恤浮议”论脱脱、“不畏讥评”论贾鲁,体现史学家的敏锐。“浮议”不能一概而论,也有谰言直声。成遵,元统元年(1333年)进士,至正十一年(1351年)时任工部尚书,“贾鲁治河”坚定的“反对派”,事见《元史》本传。《元史》评论“议者往往以谓天下之乱,皆由贾鲁治河之役,劳民动众之所致”,认为“乃独归咎于是役,是徒以成败论事,非通论也。”^[5]内政衰乱是元亡的主因,但风起于青萍之末,变钞、治河兴役以速亡变。成遵可谓知几。建言工程也有“浮议”风险。如至正二年(1342年)1月,许有壬(延祐二年进士)在金口新河引水一事条陈利害:“若以为成大事者不谋于众,人言不足听,则是商鞅、王安石之法,当今不宜有此。”认为应该倾听群议。后工程“卒以无功”,建言工程上马的都水监官员竟被御史纠劾、俱“伏诛”,成为“妄言水利者之戒”^[5]。

(2)水利治绩。明人称元人水利治绩为“一代之事功”^[5];甚至认为“元人最善治水”^[25]。郭守敬、任仁发、贾鲁等是史乘治水大家,主政云南兴修水利的回回人赛典赤·赡思丁、重修都江堰的蒙古人吉当普、漠北治水的蒙古人哈刺哈孙、父子两代南北治水的女真人乌古孙泽父子等以治水名于当时。相对而言,元代进士并不拔乎其萃,但执事有格,时见“循吏”“良吏”之风。一是整治河务。张起岩,延祐二年左榜状元,顺帝朝时任燕南廉访使期间治理滹沱河,“复修其堤防,淪其湮郁,水患遂息”^[5]。许广大,元统元年进士,任武义县尹时熟溪大水,“值水患漂民居,躬率吏民筑堤以捍之,号许公堤,廉能著称。”^[26]二是农田灌溉。夏日孜,天历二年江西行省乡试第一名,至顺元年进士,任建昌州判官,修复水陂灌溉农田,“州有三坡,界南昌、新建,可溉田数千顷,废且久,日孜相度形势,浚而障之,民获其利”^[27];任兴国路录事,“修城东堤三百余丈,周树以柳,舟航聚落,隐为一郡胜槩”^[28]。三是人饮解困。杨景行,延祐二年进士,任赣州路会昌州判官时,教会当地居民打井取水,免于饮用河水的“疾病”之害;“景行所历州县,皆有惠政;所去,民皆立石颂之”^[5]。由元入明的进士也有水利治声。如王钝,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进士,入明后任职地方,“莅政勤敏,胥吏慑服。尝伐石捍江涛,民免垫溺”^[29]。

(3)抗灾赈灾。抗灾赈灾是封建王朝“政治弭灾”的需要,元代进士官员竭尽能事,焕焉可述。如,许有壬、王思诚(至治元年进士)、李稷(泰定四年进士)等,其治水事迹俱见《元史》。又如卢琦,至正二年进士,至

正十三年(1353年)任永春县尹,“泉郡大饥,死者相枕籍。其能行者,皆老幼扶携,就食永春。琦命分诸浮屠及大家使食之,所存活不可胜计”^[27]。

(4)水利典章。元代水利典籍远不及明代。《农桑辑要》、《农书》、《农桑衣食撮要》并称元三大农书,水利内容聊胜于无。治水文献可称者有赡思《重订河防通议》二卷、任仁发《水利集》十卷、欧阳玄《至正河防记》(《元史·河渠志》录有全文)、李好文《长安志图》三卷等。《至正河防记》系统记述了贾鲁治黄技术,为我国第一本有系统的水利工程著作。李好文,至治元年进士,其《长安志图》是现存关于陕西地区农田水利建设最为详细的宋元史料,学术价值很高。元代法制历来评价不高,史学家孟森甚至认为:“自有史以来,以元代为最无制度,……于长治久安之法度,了无措意之处。”^[30]元代并非无“制度”,据元人笔记孔克齐《至正直记》卷1“国朝文典”条所列书目大略可知,只是不仿古制,与别代法制形式差异较大。其司法实践主要运用历年延续或补充的单行法规、条令和案例,所谓“汇集案牍,俚语无文”^[31]，“有例可援,无法可守,官吏因得以并缘为欺”,“衙门纷杂,事不归一,十羊九牧,莫之适从”^[32]，“有元一代,始终没有编成一部完备的法典”^[33]。除《元史》纪、志及《国朝典章》(又名元典章)、《典章新集》存世外,《皇朝经世大典》、《风宪宏纲》等大多官修政书和法典散佚无存或残缺不全,这其中包括水利类制度规章,殊堪痛惜。元代进士在典章制度建设上“良以有为”,以天历年间的《经世大典》为例,虞集推荐编写人员以奎章阁文人群体为主,马祖常、杨宗瑞(泰定元年进士)、李好文、谢端【延祐五年(1318年)进士】、宋本【至治元年右榜状元,与其弟宋娶【泰定元年(1324年)进士】时称“二宋”】等俱在人选。进士奉制为令典作序,如许有壬《大元大一统志序》、马祖常《风宪宏纲序》、欧阳玄《至正条格序》等,体现法典资政的自觉。元统元年进士刘基元明易代后推动“立法定制”,厥功甚伟。

3 科举人物对水文化的影响

文化,即“人文化成”。前面谈及元进士的水利治绩于直接的、显性的水文化范畴。但更为具体、生动的还是在制度、民俗、宗教、文学艺术等方面的“隐性”水文化。仍以进士为中心简述。

(1)“水”入科举。“夫科场之文,风俗所系,所收者天下莫不以为法,所弃者天下莫不以为戒”^[34],科举影响不言而喻。直接或间接与水有关的元科举策问题屡见,如“延祐首科”廷试策问即以水旱、民生水利出

题^[35],泰定四年(1327年)会试直接以“问水利”出题。也有科考题目好似蕉叶覆鹿,逗留曲直。如后至元元年(1335年)江浙省试,“乡试题为《罗刹江赋》,应试者皆不知罗刹江为钱塘江,惟善(注:钱惟善,钱塘人)引枚乘《七发》为据,谓发源太末,大为主试者所称,由是得名。”^[27]不少元进士以“德望文学”在元后期考试乡闾、“知贡举”、“知礼部试”,“主文衡”,或充当考试官、读卷官。如许有壬、马祖常、黄潜、李好文、王思诚、干文传(延祐五年进士)等,所取士后多知名。宋本不拘常次,“知贡举,取进士满百人额;为读卷官,增第一甲为三人”^[5]。他们的文风意趣及价值取向无疑是科场矜式和士风引领。他们重视教书育人,奖掖后进,如欧阳玄是淹贯儒学、文绩重望的“一代宗师”,“屡主文衡,两知贡举及读卷官”,其两名授业弟子阿察亦、李黼分别是泰定四年廷试右榜、左榜状元。

(2)习俗“干预”。有元一代因俗而治,“依本俗行事”^[36],但也有限度。如传统习俗端午节赛龙舟,至元三十年(1293年),朝廷因其聚众,以无益而令禁,并将端午节禁划“龙舡”写进法律条文^[12],唐代元稹《竞舟》诗称竞舟炽风为“俗疣”、“淫俗”,不管有何禁令,民间略有收敛,并无停废。王振鹏作于至大三年(1310年)的《端阳竞渡图》,描绘了元廷后苑金明池端午龙舟竞渡的场面。遇旱祈雨是元代官方的“执干戚舞”。元人认为:“水旱相仍,虫螟为败,饥谨荐臻,民卒流亡,未必不由祈报之礼废,匱神乏祀,以致然也。”^[37]大旱凶作,皇帝“遣使祈雨”,官府“遍祷群庙”。民间极盛,据成化《八闽通志》记述,福建山区几乎每一州每一县境内都有山、潭、湫、泉、井成为祈雨之地,“岁旱祷雨”,习以为俗。元代地方官府祈雨当作荒政措施,可以动用官库公帑,祈雨应验甚至是官员治绩及其道德感化能力的一种衡量。元代进士官员也有表现,如许有壬、黄潜、林兴祖(至治元年进士)等都有参与祈雨的记载。宇文公谅,至顺四年(1333年)进士,同知馮姚州事时,“夏不雨,公谅出祷辄应,岁以有余,民颂之,以为别驾雨”^[5]。元代进士经常有祈雨诗词唱和,如马祖常《和袁伯长待制送虞博士祠祭岳镇江河后土二首》。也有一些元代进士官员不屈流俗,或出于儒家思想的本能反应,或出于劝喻教化,常对岁旱祈雨有禁“淫祀”的举动。所谓淫祀,《礼记·曲礼下第三》云:“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无福。”如,吕思诚(泰定元年进士)、韩镛(延祐五年进士)在其《元史》本传中有毁“淫祠”、禁“淫祀”记载。

(3)诗文水利。《儒林外史》第48回塑造了一个典型,即便穷酸终老的三十年秀才王玉辉生平也有个志向:“要写三部书(即一部礼书,一部字书,一部乡约书)

嘉惠来学”。不管文人儒士出于“文士名心”、“嘉惠来学”抑或是其它情结,这种姑且称作“文化的自觉”有助于文化延续。元曲是一门“显学”、“一代文学”,但元进士登入堂奥者不多,有名的是高明【至正五年(1345年)进士】,其作《琵琶记》被誉为“南曲之宗”。元代进士以文诗创作称隽。据近年元诗整理成果,至少有5000位元代诗人有作品流传至今,首次测定今存元诗总数约134000首,有学者认为元诗的繁荣普及超过了宋^[38];“元代进士著有别集一百二十八种,编有总集九种,还有其他类集类著作九种,总数达一百四十六种,在考出的元代进士的全部著作中占到了约五分之三,说明元代进士在传统诗文的创作及编选、评注方面用力最勤,取得的成果也最多”^[39]。学界惯于以仁宗延祐年间为界点划分元诗前后两期,“元人无论论文还是写作实践,经世济用就几乎成为唯一宗旨”^[40]。正是“延祐复科”,元代进士陆续駉駉进于文坛,大略可见一代文学风貌。如杨载(延祐二年进士)位居“元诗四家”,黄潜名列“儒林四杰”,许有壬、欧阳玄等是诗文大家,杨维桢旧乐府诗号“铁崖体”,马祖常、萨都刺(泰定四年进士)、余阙(元统元年进士)等是当时著名的少数民族诗人。元代进士水文化诗文仍存“多模往局,少创新规”之弊,但自有风格擅长。以诗为例,许有壬《书所见》、马祖常《踏水车行》、萨都刺《鬻女谣》、杨维桢《周急谣》等深刻体察灾情民瘼;马祖常《宿迁县》、萨都刺《早发黄河即事》等揭露“修堤”苛政;吴师道《十二月二十二日宿七里寺书壁》等救荒诗关切民生,体现当时“宗唐”诗风和“诗史”精神。隐逸情怀是历代文人儒士创作的永恒主题,元后期“治世之音”遁去,纵情山水风起,促进了元代进士田园山水之作兴盛。也有唱吟水利工程之作,如马祖常《天塘陂》、杨维桢《沙堤行》等。明人说“宋元无诗”^[41],大略就“风”“雅”而言。清代王士禛《戏仿元遗山论诗绝句三十二首》评价很有见地:“耳食纷纷说开宝,几人眼见宋元诗。”研究水文化诗文,应当注意到,主观的价值取向与客观的诗史原本并行不悖。

整体上看,元代科举人物对水文化的贡献,好似“闲云一片不成雨”的感觉。“地势使之然,由来非一朝”。毕竟他们不能有利于所处的社会时势及仕宦生态,对此,我们不能人为苛求,或有意拔高,重要的是多角度、宽视野,不断努力发现、挖掘新的文化价值。

参考文献:

- [1] 刘海峰. “科举”含义与科举制的起始年份[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5): 70~77.
- [2] 秦蕙田. 《五礼通考》: 卷175 嘉礼四十八·学礼[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83: 620.

- [3] 钱大昕. 十驾斋养新录:卷9 元史[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183.
- [4] 吴师道. 吴师道集[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 [5] 宋濂. 元史[M]. 简体字本. 北京:中华书局,2001.
- [6] 吴志坚. 元代科举与士人文风研究[D]. 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107,109.
- [7] 李穀. 稼亭集:卷1 原水旱[M]. 韩国:景仁文化社,1993:101.
- [8] 赵翼. 廿二史劄记校证[M]. 王树民,校证. 北京:中华书局,2001.
- [9] 周良宵,顾菊英. 元史[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485.
- [10] 邓拓. 中国救荒史[M]. 上海:上海书店,1984:30.
- [11] 危兆盖. 总结历史经验,加强灾害史研究[N]. 光明日报,2006-09-25(11).
- [12] 元典章:卷23[M]. 续修四库全书影印元刻本.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13] 张光大. 救荒活民类要:卷三勘灾事宜[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14] 吴澄. 赠史敏中侍亲还家序[M]//吴文正公集:卷14.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
- [15] 毕沅. 续资治通鉴:卷195 元纪十三[M]. 北京:中华书局,2014:5237.
- [16] 许有壬. 秋谷文集序[M]//至正集:卷35. 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182.
- [17] 姚大力. 元朝科举制度的行废及其社会背景[J]. 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 南京大学学报专辑,1982(6).
- [18] 叶子奇. 草木子:卷4下“杂俎篇”[M]. 中华书局,2014:82.
- [19] 金净. 科举制度与中国文化[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160.
- [20] 杨廉. 元诗史[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9.
- [21] 杨宏,谢纯. 漕文略[M]//漕运通志:卷10. 荀德麟、何振华,点校. 北京:北京方志出版社,2006.
- [22] 杨维桢. 送赵季文都水书吏考满诗(五言二十句有序)[M]//东维子文集:卷29. 四部丛刊本.
- [23] 任仁发. 行都水监丞为革行监伸说[M]//水利集:卷5. 济南:齐鲁书社,1996:130.
- [24] 潘季驯. 河防一览:卷7[M]. 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54:562.
- [25] 薛尚质. 常熟水论[M]. 丛书集成(初编),编号3020.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 [26] 王梓材、冯云濠. 宋元学案补遗:别附卷三[M]. 台北:世界书局股份有限公司,2009:3773.
- [27] 柯劭忞. 新元史[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
- [28] 谢旻. 雍正《江西通志》:卷76[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620.
- [29] 沈立国. 钱大昕《元进士考》中至正甲午科进士续考[J]. 学海,2003(3):151~156.
- [30] 孟森. 明史讲义[M]. 北京:中华书局,2006:35.
- [31] 柳诒徵. 中国文化史(下)[M]. 长沙:岳麓书社,2010:669.
- [32] 陈邦瞻. 元史纪事本末:卷11 律令之定[M]. 北京:中华书局,1979:84,86.
- [33] 张金铤、赵建玲. 难以诞生的元朝法典[N]. 光明日报,2000-03-17(历史周刊).
- [34] 苏轼. 苏轼文集:卷9 拟进士对御试策(并引状问)[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35] 元明善. 廷试策问[M]//全元文:李修生,主编.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286.
- [36] (瑞典)多桑. 多桑蒙古史:下册,冯承钧,译[M]. 北京:中华书局,1962:68.
- [37] 王祯. 东鲁王氏农书[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33.
- [38] 杨镰. 元诗与元代历史文化[J]. 文史知识,2013(6):107~111.
- [39] 桂栖鹏. 元代进士研究[M].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1:117.
- [40] 邓绍基. 元代文学史[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370,388.
- [41] 胡纘宗. 鸟鼠山人小集:唐雅序[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集部,第62册. 济南:齐鲁书社,1997:356.

编辑:张绍付

Water culture of the questions at Jiangxi township examination in Yuan Dynasty

GUO Zejie

(Jiang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Nanchang 330009, China)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water cultural elements embodied in the township examination of Jiangxi province in Yuan Dynasty, we discus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lood and drought disaster concept and famine in Yuan Dynasty. Through in Jinshi, we study the water governance and water culture contribution, which reveals the relationship of science and water culture, let us understand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the water culture which under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Key words: Imperial examination; Water culture; Flood and drought disaster; Famine; Water conservancy achievements; Water conservancy poetry; Cultural value

翻译:郭泽杰